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29 ）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

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929

项目名称：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的概述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4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址：平利县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5332676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

联系方式：15332649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娟

电话：1533264998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资料

（7）资格证明文件

（8）项目管理机构

（9）总体服务方案

（10）技术能力

（11）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2）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3）类似项目业绩

（14）采购文件规定的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5）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

算则视为废标。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

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1.3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1.3.1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2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 磋商截止日期

13.1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6.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6.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6.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6.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6.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6.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6.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磋商小组

1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状况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总体服务方案”、“技术能力”、“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业绩”等七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10分	投标报价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5分	商务评审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响应优劣程度进行得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3	20分	总体服务方案	①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现状问题的梳理；③规划设计策略；④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⑤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⑥专项设计；⑦应急预案机制和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⑧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⑨实施中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⑩总体服务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1.5分。
4	35分	技术能力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大专学历得3分。 ③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2023年7月1日至今）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中

			标公示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每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对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有一名注册建筑师或近五年内每获得一项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5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设计工期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保证体系；⑤质量保障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1.5 分。
6	10 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响应时间；⑤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1.5 分。
7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19.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

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9.5.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 3%-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9.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0、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1．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中标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22.4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2.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24.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　　址：平利县月湖南路

电　　话：1533267627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联系电话：15332649987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

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新建污水检查井 105 座，修复污水主管道 4128m，接户管 736m，新建单户污水处理设施 7 处等。对平利县县河流域（老县段）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围绕污水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污水达标排放提供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工艺选型、管网路由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后期运营效果，满足设计规范和业主单位要求。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

服务质量：合格，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地形图测绘、控制测量、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套等全部后续服务，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地方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开展全部工作，确保成果合法合规、科学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施工及使用需求。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须满足项目立项、报批、施工、验收、备案等全流程使用要求，保证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若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审批受阻、施工返工、验收不合格等情况，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整改、补测、重设计， 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及损失。

3.本项目所有工作须遵循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最新标准规范，涵盖测量、勘察、设计、工程施工配套服务等相关全部规范标准，标准规范更新的，自动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后期配套服务要求

①施工配合服务：项目施工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或按需到场提供技术配合服务，及时解答施工技术疑问，指导现场施工工艺落实，核对现场施工与设计一致性， 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相关技术问题，保障施工顺利推进。 ②设计变更服务：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的现场变更需求、政策调整、规范更新、 现场条件变化等情况，无偿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修改、方案优化服务，及时出具正式变更 图纸、变更说明及相关资料，确保变更内容合规、精准、可落地，配合完成变更报批、备案流程。③验收及归档服务：全程配合项目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等各类验收工作，提供所需全部勘察、设计、测绘成果资料，协助整理验收台账、答疑技术问题，配合 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备案等全部收尾工作。④质保期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质保服务期，期间针对

勘察、设计、测绘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提供无偿整改、技术咨询、售后答疑服务，全程配合项目后续审计、核查、复盘等相关工作。

四、成果交付要求：①交付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完整交付项目控制测量成果、地形图测绘成果、岩土工程 勘察报告及全套附图附表、项目实施方案、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变更资料、原始试 验及观测数据、报审报批资料等全部相关成果文件。②交付标准：所有纸质成果文件装订规范、字迹清晰、图纸完整、签章齐全，符合工 程资料归档标准；同步交付完整电子版成果（含可编辑版本、PDF 版本、矢量图纸、原始数 据等），数据格式满足主管部门归档、入库、审核要求。③交付份数：按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施工、归档需求足额交付，纸质版不少于 6 份，电子版 1 份全套刻录光盘或网盘交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交付份数，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④交付时限：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交付，阶段性 成果及时报审，最终成果按期验收交付。

五、验收：

①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以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为依据。②验收组织：设计成果提交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进行成果审查与验收。③验收内容：重点核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管网、处理设施等）要求，是否符合坝河流域水质保护、农村污水治理相关技术规范，是否具备可施工性、合规性与完整性。④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相关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成果时，不被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如因供应商原因引发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若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 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归 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前述资料及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 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保密要求：

①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及相关文件，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设计服务用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或使用。②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作业成果严格保密，未 经

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外传或泄露。

九、合同实施：①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成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人员简历 表一致）与采购人对接，完成设计工作的部署与安排。 ②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义务，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及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设计合同

发 包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 包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设 计 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费：

项目名称：_____

规模：_____

投资额度：_____

设计费：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2				
3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工程测量等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第二笔付款: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以及全套施工图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第三笔付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最后一笔设计费总额的10%尾款。

注:最终设计费用若大于中标金额时，按中标合同金额收取，不足按工程直接费实际发生计取。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可使用电子版1份、光盘1张；同时按照支付进度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有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总体服务方案

十、技术能力

十一、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十二、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

十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同时用汉字大写及数字表示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注：若本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总　计（人民币元）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六、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设计的类似工程情况：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类似业绩					
注册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九、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技术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二、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三、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

十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附后）；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 ”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4：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